

#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

#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
吴环[2018]78号

吴财建[2018]5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环保厅批准的《苏州市吴中区2017年度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内容和要求，结合《关于调整吴中区2016-2017年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内容的请示》及省整治办《关于答复苏州市吴中区2016-2017年度部分试点项目变更的函》要求，现将吴中区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严格按照《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09]16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[2014]24号）、《吴中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吴财建[2010]69号）要求，实行专项资金区级财

政报账制，由区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加强专项资金拨付审核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专门办公室，落实人员、经费和制度，具体负责推进连片整治工作。根据《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目标任务书的通知》，进一步细化分解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，对每个项目编制科学性和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报送区环保局、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环发[2009]48号）、《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考核验收暂行办法》（苏整治办[2014]2号）和《吴中区“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”示范项目操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吴农连办[2015]1号）要求，认真履行项目立项、可研、初步设计、招投标等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四、各地要因地制宜，选择经费投入小、运行成本低、处理效果好、操作维护易、老百姓欢迎的农村环保适用技术。优先选用成熟工艺设备，杜绝盲目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，严格控制进口设备购置费用。

五、各地要认真执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公示制度和报表报送制度，按要求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、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向示范片区村民张榜公布，同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。

六、各地要认真执行月报制度，将当月项目实施情况及创新思路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等上报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办公室。

七、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于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。项目建成后，按《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考核验收暂行办法》（苏整治办[2014]2号）和《吴中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验收办法》（吴环[2010]87号）要求，各地在完成工程决算、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基础上，及时组织自验，申请区级验收、市级复核和省级考核。

附件：吴中区 2017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汇总明细表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
2018年5月30日

抄报：吴中区人民政府

抄送：各有关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分局、环保办

## 附件

吴中区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汇总明细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预期目标	起止日期 (年月)	投资计划(万元)				备注
						合计	中央及 省级财	区级财 政	镇 (区)	
1	甬直镇	四戈泾浜	将四戈泾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175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83	50.00	53.20	79.80	
2	甬直镇	东浜	将东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31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49	50.00	39.60	59.40	
3	甬直镇	南赞头	将南赞头、娄里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649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237	50.00	74.80	112.20	
4	甬直镇	西浜	将西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79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63	50.00	45.20	67.80	
5	甬直镇	北赞头	将北赞头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27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43	50.00	37.20	55.80	
6	甬直镇	斛潭上	将斛潭上、朱家巨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531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82	50.00	52.80	79.20	
7	甬直镇	油车浜	将油车浜、伍家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11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49	50.00	39.60	59.40	
8	甬直镇	钱家娄	将钱家娄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03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79	50.00	51.60	77.40	
9	甬直镇	金家浜	将金家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3848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79	50.00	51.60	77.40	
10	甬直镇	黄家桥	将黄家桥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368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95	50.00	58.00	87.00	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预期目标	起止日期 (年月)	投资计划(万元)				备注
						合计	中央及 省级财	区级财 政	镇 (区)	
11	甬直镇	孙陶湾	将孙陶湾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201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81	50.00	52.40	78.60	
12	甬直镇	碛砂	将碛砂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2882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01	50.00	20.40	30.60	
13	甬直镇	杨树上	将杨树上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377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83	50.00	53.20	79.80	
14	甬直镇	张家浜	将张家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08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62	50.00	44.80	67.20	
15	甬直镇	沈家荡	将沈家荡、倪家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632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209	50.00	63.60	95.40	
			甬直镇小计		2017年1月-12月	2595	750.00	738.00	1107.00	
16	木渚镇	龙岗里	将龙岗里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3515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97.59	65.00	53.04	79.55	
17	木渚镇	许家场	将许家场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1956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00.73	55.00	18.29	27.44	
18	木渚镇	凌公桥	将凌公桥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3517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49.82	35.00	5.93	8.89	
19	木渚镇	善坞里	将善坞里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3518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04.75	55.00	19.90	29.85	
20	木渚镇	施口头	将施口头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3519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65.27	55.00	44.11	66.16	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预期目标	起止日期 (年月)	投资计划(万元)				备注
						合计	中央及 省级财	区级财 政	镇 (区)	
21	木渎镇	山渚头	将山渚头村生活污水接管至现有污水处理厂,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500米。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131.87	35.00	38.75	58.12	
			木渎镇小计		2017年1月-12月	750.03	300.00	180.01	270.02	
—	合计	21个村庄	—	开展生活污水的规划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%以上。	2017年1月-12月	3345.03	1050.00	918.01	1377.02	

资金分配原则: ①中央及省级资金分配: 原则按照每个项目50万元进行分配。 ②区级资金参照《吴中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吴委办〔2015〕3号)文件实施资金分配。